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0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9日